

关于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川发08 债券代码：163058.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9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川发0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说明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说明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 （一）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部分借款出现不能按时履行偿还的情况而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现成都中院已裁定炼石航空进入重整程序。

炼石航空作为四川省航空精密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的知名上市公司，科技属性强、产业价值突出、重整投资市场反响积极，通过重整程序可以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促进航空产业发展，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具有重整价值。临时管理人已就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重整投资人引入等形成初步方案并已与多家投资主体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具备重整可行性。

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事项对炼石航空的影响，请参见炼石航空所披露的上述公告。

发行人整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情况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

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